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枣庄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清单》

的公告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调研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1〕11号）要求，结合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帮包制度的通知》（室字〔2021〕6号）规定，现将《枣庄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清单》予以公告。

附件：《枣庄市非煤矿山包保责任清单》